附件1：谈判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元） | 谈判保证金（元） | 招标参数 | 交付时间 |
| 1 | 正祥·西江月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 正祥·西江月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 1项 | 280000 | 28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并交付验收 |

注：

1.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2.为保证用户单位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运输、管理、安装、调实、维护、税费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4.本招标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执行。